

# 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函发〔2020〕537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五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（专病）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委属有关单位，市人民医院，市康复中心医院：

为全面提升市、县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，进一步加强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，市卫健委决定开展第五批市级中医重点专科（专病）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所有县级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均可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医院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方针政策，能够承担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任

务。申报专科有建设规划和具体措施，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，运行机制良好，管理科学规范，服务质量优良，重视行业作风建设，医德医风良好，专科所在科室近两年内无医疗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申报专科中医特色突出，临床疗效确切，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专科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 5%以上；专病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 3%以上；专科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专科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医师比例 $\geq 50\%$ ，专科人才梯队建设相对合理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《平凉市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项目申报书》），并逐级上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《项目申报书》内容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后连同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正式文字稿一式 2 份并附电子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并上报市卫健委中医药科。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将《项目申报书》和项目汇总表直接报市卫健委。

（二）市卫健委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《项目申报书》进行审核，根据专家评分确定建设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应对照《平凉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检查标准》如实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对存在弄虚作假、照搬硬抄现象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列入建设的专科（专病）建设周

期不满3年，经自查已达到建设标准的可以提前申请验收；3年建设期满经验收达不到建设标准的，不予命名且在全市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郭延芳

联系电话：8226089

邮箱：583505636@qq.com

附件：1.平凉市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 
3.申报项目汇总表



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

---

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